附件4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工信厅、财政厅：

兹授权 （被授权单位）为我单位 （产品商标+车辆类型，例：xx 牌纯电动客车）在吉林省唯一指定单位，负责申请吉林省2020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有关信息的填报和转达通报，以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授权单位享有和承担。

授权单位： （生产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被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